

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十七條第十項於本中心網站作違規查處公告，107年之違規查處案件如下：

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查詢一企業戶信用資訊未具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目的，且未取得該公司之同意，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 12 條（查詢資格）之規定，因該分行自行發現缺失主動檢討改善並陳報本中心，停止查詢作業日數得酌減至二分之一；爰依據會員規約第 17 條第 2 項第一款暨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自 107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6 日暫停該分行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 4 日，惟停止查詢期間仍開放存款業務查詢項目。
2. 高雄市大寮區農會信用部查詢一當事人之信用資訊未具備授信目的、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目的且未取得當事人之同意，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 12 條(查詢資格)之規定，爰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自 107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4 日暫停該會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 7 日，惟停止查詢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3. 華南銀行龍江分行將查詢一法人戶之信用資訊國際傳輸至該行香港分行，因該行未能報送海外授信戶資料至本中心、亦未於辦理國際傳輸業務前配合修訂其內部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規章，卻為國際傳輸之事實，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自 107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暫停該分行所有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 5 日，惟停止查詢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4. 華泰銀行古亭分行查詢一法人戶之信用資訊未具備授信目的、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目的且未取得當事人之同意，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 12 條(查詢資格)之規定，因該行自行發現缺失主動檢討改善並陳報本中心，停止查詢作業日數得酌減至二分之一；爰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暨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自 107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暫停該分行所有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 4 日，惟停止查詢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5.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台北分行為辦理證券商業務人員登記作業查詢員工「J01 個人綜合信用資訊」，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 12 條（查詢資格）規定，爰依會員規約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自 107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21 日暫停該分行所有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 5 日，惟停止查詢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務查詢項目。